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所属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兴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以及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 一、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就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兴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以及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与江西电建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尉氏县豫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氏豫清”；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金源”）已与江西电建签署了电费收益权及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协议。

## 2、施工及设备采购协议签署情况

江西电建已与公司就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签订总额 1.06 亿元的施工合同，并签订总额为 9,924.80 万元的设备采购款代付协议；江西电建已与公司就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签订总额 2,500 万元的施工合同，并签订总额为 5,835.43 万元的设备采购款代付协议；江西电建已与公司就兴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订总额 1.41 亿元的施工合同，并签订总额为 7,891.35 万元的设备采购协议；江西电建已与公司就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签订总额 30,040 万元的施工合同，并签订总额为 2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协议。

## 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执行说明

### 1、收费权质押情况

尉氏豫清、亳州洁能、巨鹿聚力、兴平金源已与江西电建签订电费收益权及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手续。

### 2、账户共管及法人变更情况

尉氏豫清、亳州洁能、巨鹿聚力、兴平金源的法人已根据协议变更为江西电建指定的人员，同时上述四家公司已开立共管账户。

3、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公司及各四个项目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后 6 个月内以融资方式解决，若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协议双方需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并由公司承担江西电建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根据公司零碳能源平台对于垃圾发电之尉氏豫清、巨鹿聚力、兴平金源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前述项目尚待零碳能源平台及所属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项目建设事项达成融资约定。

4、其中亳州洁能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协议后，已办理解除电费收益权及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 三、协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督促零碳能源中心所属四家项目公司及公司建设管理部门继续跟进落实与前述相关协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目前项目建设及协议履行情况，公司零碳能源中心负责及推进尉氏豫清、巨鹿聚力、兴平金源项目建设融资等事项，但公司仍存在因融资款项无法及时到位而需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的可能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